

松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松政办〔2025〕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松源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松溪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松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全面领导，按照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要求，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救灾救助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害处置保障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福建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南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和省市有关救灾工作政策和原则，按照《松溪县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县政府有关部门“三定”职责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

在第一位落到实处；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动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高效有序衔接，强化灾害防抗救全过程管理。

2 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县减灾委员会

县减灾委员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家、省、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县委和县政府要求，统筹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研究审议全县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制度以及防御灾害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建立全县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协调解决防灾减灾救灾重大问题，统筹协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和培训，协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交流与合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减灾委员会负责组织领导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重特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在县减灾委的领导下，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同时负责指导、协调本单位本系统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2.2 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与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的沟通联络、政策协调、信息通报等，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和措施。主要包括：

（1）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核定、灾情趋势研判及救灾需求评估；

（2）协调解决灾害救助有关问题，并研究提出支持措施，推动相关成员单位加强与受灾地区的工作沟通；

（3）调度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动态，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以及受灾地区需求，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

（4）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指导开展自然灾害损失综合评估，督促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5）跟踪督促灾害救助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推动重要支持措施落地见效，做好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救灾款物监督和管理，健全完善救灾捐赠款物管理制度。

3 灾害救助准备与信息管理的

3.1 灾害救助准备

3.1.1 县气象、水利、水文、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地震等部门要及时向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县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县自然资源局根据需要提供地理信息数据。

3.1.2 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对可

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通报预警预报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通知县粮储局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提前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灾害救助准备工作。

（5）根据工作需要，向县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通报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6）协调县气象、水利、水文、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地震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向社会发布预警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3.1.3 各有关地方政府根据预警预报和灾害评估信息，提前做好应急准备和落实应急措施。

3.2 灾情信息管理

3.2.1 按照应急管理部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自然灾害情况

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有关灾害事件信息报送规定，应急管理部门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灾情信息报告内容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地点、成因，灾害造成的损失（人员受灾及伤亡情况、农作物受灾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等），以及当地已采取的救灾措施和灾区的需求等。

3.2.2 应急管理部门应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责任，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确保灾情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全面，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虚报灾情信息等情况。

3.2.3 应急管理部门在接到灾害事件报告后，应在规定时限内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县级政府有关涉灾部门应及时将本行业灾情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接到较大自然灾害事件报告后，应急管理部门应第一时间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接到重特大自然灾害事件报告后，县应急管理部门应第一时间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同时向省应急管理厅、应急管理部报告。

3.2.4 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的灾情信息，要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报送，首报要快，核报要准。特殊紧急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可先通过卫星电话、传

真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

3.2.5 地震、山洪、地质灾害等突发性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

3.2.6 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主动与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金融监管等部门沟通协调；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灾害事件，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和跨地区、跨部门会商。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同时抄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3.2.7 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灾情变化，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干旱灾害除外），逐级上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县应急局第一时间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灾情稳定后，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相关涉灾部门开展灾情核查，客观准确核定各类灾害损失，并及时组织上报。

3.2.8 对于干旱灾害，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逐级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至少逐级续报一次灾情，对启动国家自然灾害救助

应急响应的干旱灾害每5日逐级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开展灾情核定并逐级上报。

3.2.9 县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由县减灾委员会或应急管理部门针对重特大自然灾害过程、年度灾情等，及时组织相关涉灾部门开展灾情会商，通报灾情信息，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确保各部门灾情数据口径一致。灾情损失等灾情信息要及时通报县减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3.3 灾情信息发布

3.3.1 信息发布应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

3.3.2 灾情稳定前，县减灾委员会或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3.3.3 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主动通过应急广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必要时，由县委宣传部组织协调。

关于灾情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各有关部门相互配合，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4 应急响应

灾害发生后，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按照“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各司其职”的原则，根据灾情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应急救援，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根据突发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等因素，自然灾害应急响应分为一、二、三、四级，一级响应级别最高。

4.1 一级响应

4.1.1 启动条件

（一）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一级响应：

- （1）全县因灾死亡和失踪3人以上（含本数，下同）；
- （2）全县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1万人以上；
- （3）全县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000间或500户以上；
- （4）全县因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县农牧业人口20%以上，或1.5万人以上。

（二）县政府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4.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县减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主任决定进入一级响应状态。

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按程序以县减灾委员会名义下发启动

响应的通知，同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并请求针对我县灾情启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4.1.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员会主任组织协调县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街道）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开展灾情研判。县减灾委员会主任主持召开灾情和救灾工作会商会议，县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及受灾乡镇（街道）参加，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部署灾害救助工作，对指导支持受灾地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有关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重要情况及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报告。

（2）指导开展救灾。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率领或县政府有关负责同志率领由县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灾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根据灾情发展和救灾工作需要，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或县应急局可派出先期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汇总统计灾情。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县减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4) 下拨救灾款物。县财政局、应急局根据受灾乡镇（街道）申请和灾情，经县政府批准，及时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受灾乡镇（街道）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县应急局会同县粮储局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县发科、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下拨相关领域的救灾救助资金；县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县财政局、应急局按照有关规定向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申请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上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下拨后，经县政府批准，县财政局、应急局及时将上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下拨受灾地区。县发科、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向上级有关厅（局）申请救灾救助资金支持。

(5) 投入救灾力量。县减灾委员会迅速协调县消防救援大队和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县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武警中队、人武部等军队有关单位根据县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必要时协助受灾地区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 安置受灾群众。县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

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恢复灾区秩序。县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县发改委、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粮储局等有关部门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县应急局、发科局、工信局等有关部门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松溪金融办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8）抢修基础设施。县住建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组织指导做好城区应急供水保障工作。县水利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设施修复、农村应急供水工作。县水利局、工信局依职责指导开展水电工程修复、电力应急保障工作；国网松溪供电公司组织做好电力设施抢修、电力应急保障工作。县交通运输局指导灾区普通公路设施修复。县通管办指导灾区通信工程修复。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所属松溪单位组织灾区铁路设施修复。

（9）提供技术支撑。县科技局组织专家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灾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县自然资源局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地区现场

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县生态环境局指导受灾地区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指导受灾地区政府开展因灾导致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县通管办组织基础电信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县减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根据灾害救助需要提供相关技术支撑。

（10）开展救灾捐赠。县应急局酌情向社会发布接收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会同有关部门申请省市救灾援助，统一接收、管理、分配省市救灾捐赠款物，会同县民政局按县政府要求分配捐赠款物。县应急局、民政局加强受灾人员救助政策和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政策有效衔接，协同联动，形成救助合力，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县外办协助做好救灾的涉外工作。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相关工作，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等。

（11）加强新闻宣传。县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县有关部门和各地建立新闻发布与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县委网信办、县融媒体中心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12）开展灾情评估。灾情稳定后，根据县委、县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灾害评估有关规定和要求，县应急局组织开展灾

情评估，或会同县有关部门指导受灾乡镇（街道）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3）合力开展救灾。县减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4）报告工作情况。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并按有关规定要求上报市应急管理局。

4.2 二级响应

4.2.1 启动条件

（一）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二级响应：

（1）全县因灾死亡和失踪2人；

（2）全县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

（3）全县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0间以上3000间以下，或200户以上500户以下；

（4）全县因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县农牧业人口15%以上、20%以下，或1万人以上、1.5万人以下。

（二）县政府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4.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县减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由县减灾委员会主任决定启动二级响应。

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按程序以县减灾委员会名义下发启动响应的通知，同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并请求针对我县灾情启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4.2.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员会主任组织协调县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街道）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减灾委员会主任主持或委托副主任主持召开灾情和救灾工作会商会议，县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及有关受灾乡镇（街道）参加，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重要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2）县减灾委员会主任率领或指定县减灾委员会副主任率领由县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灾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县减灾委

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4）县财政局、应急局根据受灾乡镇（街道）申请和灾情，经县政府批准，及时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受灾乡镇（街道）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县应急局会同县粮储局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县发改、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下拨相关领域的救灾救助资金；县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县财政局、应急局按照有关规定向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申请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上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下拨后，经县政府批准，县财政局、应急局及时将上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下拨受灾地区。县发科、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向上级有关厅（局）申请救灾救助资金支持。

（5）县减灾委员会迅速协调县消防救援大队和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县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武警中队、人武部等军队有关单位根据县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必要时协助受灾地区政府运

送、发放救灾物资。

(6) 县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县自然资源局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地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7) 县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市发改委、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粮储局等有关部门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县应急局、发科局、工信局等有关部门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松溪金融办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8) 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受灾地区根据需要规范有序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9) 县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受灾地区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县委网信办、县融媒体中心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10) 灾情稳定后，根据县委、县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灾害评估有关规定和要求，县应急局组织开展灾情评估，或会同县有关部门指导受灾乡镇（街道）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

估工作，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1) 县减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汇总成员单位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上报。

4.3 三级响应

4.3.1 启动条件

(一) 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三级响应：

(1) 全县因灾死亡和失踪1人；

(2) 全县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2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

(3) 全县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00间以上500间以下，或100户以上200户以下；

(4) 全县因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县农牧业人口10%以上、15%以下，或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

(二) 县政府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4.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县减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三级响应的建议，由县减灾委员会副主任（县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三级响应，

并向县减灾委员会主任报告。

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依程序下发启动响应的通知，并报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同时向省应急管理厅报告，请求针对我县灾情启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4.3.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员会副主任（县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或委托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县应急局分管负责同志）组织协调县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街道）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受灾乡镇（街道）召开会商会，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报县减灾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派出由县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带队、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县财政局、应急局根据受灾乡镇（街道）申请和灾情，经县政府批准，及时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受灾地区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县财政局、应急局按照有关规定向市财政厅、应

急管理局申请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县应急局根据受灾乡镇(街道)申请,会同县粮储局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县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县发科、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下拨相关领域的救灾救助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向上级有关厅(局)申请救灾救助资金支持。

(5) 县减灾委员会迅速协调县消防救援大队和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县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武警中队、人武部等军队有关单位根据县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必要时协助受灾地区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 县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松溪金融办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 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开展救灾募捐等

活动。受灾地区根据需要规范有序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8) 灾情稳定后，县应急局指导受灾乡镇（街道）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受灾乡镇（街道）政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9) 县减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汇总成员单位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上报。

4.4 四级响应

4.4.1 启动条件

(一) 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四级响应：

(1) 全县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1000人以上、2000人以下；

(2) 全县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200间以上300间以下，或50户以上100户以下；

(3) 全县因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市农牧业人口5%以上、10%以下，或3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

(二) 县政府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4.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县应急局分管负责同志）决定启动四级响应，并向县减灾委员会副主任（县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报告。

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依程序下发启动响应的通知，同时报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以及市应急管理局救灾和物资保障处。

4.4.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县应急局分管负责同志）组织协调县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乡镇（街道）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受灾乡镇（街道）召开会商会，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对受灾地区的救灾支持措施，有关情况及时报县减灾委员会副主任（县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派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受灾地区开展灾害救助工作。必要时，可由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

（3）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县财政局、应急局根据受灾乡镇（街道）申请和灾情，经县政府批准，及时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受灾地区做好

灾害救助工作。县应急局根据受灾乡镇（街道）申请，会同县粮储局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县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县发科、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下拨相关领域的救灾救助资金，并按照规定向上级有关单位申请救灾救助资金支持。

（5）县减灾委员会协调县消防救援大队和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武警中队、人武部等军队有关单位根据县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县减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4.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薄弱的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条件可酌情调整。

4.6 响应联动

市对我县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县减灾委员会立即

依程序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并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对已启动县级防汛抗旱防台风、地震、地质灾害、森林火灾三级以上应急响应的，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三级以上应急响应时，应及时向市应急局报告。

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县应急局向相关乡镇（街道）通报，所涉及乡镇（街道）应当立即启动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并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4.7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经研判，由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5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5.1 过渡期生活救助

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县应急管理部门及时组织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

5.1.1 对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县减灾委

员会办公室指导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统计摸排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及时建立台账，并统计生活救助物资等需求。

5.1.2 县财政局、应急局及时向上级政府有关部门申请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及时下拨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县应急局指导灾区政府做好过渡期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等工作。

5.1.3 灾后经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可在急难发生地申请临时救助。

5.1.4 县应急局、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

5.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各级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5.2.1 县应急管理部门于每年9月下旬开始调查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组织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

5.2.2 县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10月中旬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党委和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5.2.3 县政府或县应急局、财政局向市应急局提出申请冬春救助报告，市应急局会同市财政局向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申

请冬春救助资金，并及时下拨冬春救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困难。

5.2.4 县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拨发放衣被等物资。县发科、财政等部门组织落实好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县粮储局确保粮食供应。必要时，县应急局、粮储局联合向市应急管理局、市粮储局申请调拨救灾物资支持。

5.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5.3.1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县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提供资金支持，制定完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有关标准规范，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5.3.2 恢复重建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并鼓励通过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恢复重建。积极发挥农村住房保险等商业保险经济补偿作用，发展灾害民生保险等相关保险，完善市场化筹集恢复重建资金机制，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基本住房问题。

5.3.3 恢复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尊重群众意愿，加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转化运用，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洪涝灾害高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泥石流沟口和易发洪涝的低洼地等，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严禁在行洪道周边建房。无法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的，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提高抗灾设防能力，

确保安全。

5.3.4 对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县应急局按照应急管理部、财政部关于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工作有关规定和我省有关政策规定要求，组织受灾地区开展倒损住房核定工作，明确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住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按规定共同推进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5.3.5 上级对我县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县财政局、应急局按照有关规定向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申请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并及时下拨。

5.3.6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县应急管理部门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5.3.7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指导属地乡镇强化质量安全管理。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做好灾后住房重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根据评估结论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必要的综合治理；做好国土空间规划、计划安排和土地整治，同时做好建房选址，加快用地、规划审批，简化审批手续。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6 保障措施

6.1 资金保障

6.1.1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将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6.1.2 各级政府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及地方救灾资金安排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补助标准。

6.2 物资保障

6.2.1 县政府、交通不便或灾害事故风险等级高地区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优化救灾物资储备库布局，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6.2.2 各级政府应参照中央应急物资品种要求，结合本地区灾害事故特点，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储备能够满足本行政区域启动二级响应需求的救灾物资，并留有安全冗余。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特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及时补充更新。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参考名录，建立健全紧急采购和

供应机制，提升企业产能保障能力，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

6.2.3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优化仓储运输衔接，提升救灾物资前沿投送能力。充分发挥各级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提高救灾物资装卸、流转效率。

6.2.4 加强救灾物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依托国家应急资源管理平台，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管理数据库。

6.3 通信和信息保障

6.3.1 通信运营部门应加强县、乡、村三级公共通信网络建设，依法保障灾害信息的畅通，合理组建应急灾害信息专用通信网络，确保各级政府及时准确掌握自然灾害信息。

6.3.2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和灾害监测预报系统，完善部门间灾情和数据产品共享平台，实现灾害情报共享和信息交流，加强灾害救助工作信息化建设。

6.4 装备和设施保障

6.4.1 县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持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装备。

6.4.2 县减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应协调为基层配备灾害救助必需的设备 and 装备。

6.4.3 科学选址，合理规划布局，在全县继续完善覆盖县、乡、村三级的标志明显、安全实用、设施齐全的自然灾害应急避

难场所网络。规范避灾避险场所建设管理标准，加强避灾避险演练，落实避灾点长效管理和分类管理机制。

6.5 人力资源保障

6.5.1 加强工程抢险、水上救助、防化救援、电力抢修、通信抢修、医疗防疫等专业救灾队伍建设，以及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建立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健全覆盖县、乡、村三级灾害信息员队伍。村（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6.5.2 加强自然灾害救援队伍建设，提高应对自然灾害能力。县乡两级政府要建立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健全与军队、武警、预备役、公安、消防、电力、卫生、交通运输、通信等专业救援队伍的联动机制。

6.5.3 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自愿参与志愿救灾工作，倡导个人志愿者通过相关组织机构有序参与救灾工作，政府部门可给予必要的帮助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支持。发展社会力量减灾救灾人才队伍，组织开展救灾专业培训。

6.6 社会动员保障

6.6.1 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协同联动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并通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平台开展相关活动。

6.6.2 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

6.6.3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

支援机制。

6.6.4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力量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6.7 科技保障

6.7.1 推广使用部、省统建的信息化系统，完善减灾救灾技术装备建设，提高减灾救灾能力。

6.7.2 支持和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以及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6.7.3 充分发挥全市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的作用，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预警。建立健全全县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的全面立体覆盖。

6.8 宣传和培训

6.8.1 组织开展全县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防灾减灾常识。

6.8.2 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全国科普月”“全国消防宣传月”“国际民防日”和“科技活动周”等防灾减灾宣传活动，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意识。

6.8.3 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按照省上要求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6.8.4 组织政府分管领导、灾害管理人员、基层灾害信息员

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7 附 则

7.1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监管

建立健全县审计、财政、应急等部门参加的救灾专项资金监管协调机制。县应急管理、财政部门严格救灾资金的管理使用，特别是加强基层发放环节的专项检查和跟踪问责。县应急管理部门配合审计等部门对救灾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安全有效落实。

7.2 预案演练

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协同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演练。

7.3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生物灾害等。

7.4 责任与奖惩

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压实责任，严格落实任务要求，对在灾害救助过程中表现突出、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我县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5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管理。预案实施后，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根据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防灾减灾救灾综合协调机构，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乡级预案报县应急局备案。县应急局加强对乡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指导检查，督促地方动态完善预案。

7.6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7.7 参照情形

发生自然灾害以外的其他类型突发事件，县委、县政府根据需要可决定参照本预案开展救助工作。

7.8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松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22日印发
